

最新食品药品风险应急工作报告 度街道 办事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精选10 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食品药品风险应急工作报告篇一

当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时,街道政府派出应急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人员和受害人员,同时应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救护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当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得到保障时,街道办应急领导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并协助街道政府做好事件后续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协调,负责人:卢春生)

(二) 通信与信息保障

食品药品应急指挥机构设立专门的报警电话,安排人员轮班值守,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快速传递。(综合办协调,负责人:梁远芬)

(三) 资金保障

街道辖各单位要设立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专项资金,按照事故的伤害程度,由应急领导机构报街道办事处,申请调用应急专项资金。(财政所协调,负责人:陈斌)

(四) 物资保障

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领导机构制定好救援物资调配方案。发生事故时，由街道办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确保救援物资及时供应。（应急办协调，负责人：贺伟）

（五）医疗卫生保障

当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后，应急领导机构在街道办协调下立即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根据需要及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护等卫生应急工作，并调集必须的药品医疗器械物资，支援现场救护工作。（南城卫生服务中心协调，负责人：郭正权）

（六）治安维护

协调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受灾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援行动的违法行为，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协调，负责人：卢春生）

食品药品风险应急工作报告篇二

为了确保镇在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能及时效地采取大果断措施，切实维护好全镇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恶化和扩大，把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按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宗旨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本着对全镇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民主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一室三组

2、现场抢救组：由卫生院全体医务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

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抢救及护理工作。

3、现场维护组：由派出所、镇综治办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事故发生后立即赶赴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

4、后勤保障组：由镇财政所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事故后勤保障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

1、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办公室在接待报警后应在10分钟内将信息报告给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并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2、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办公室在接到报警后应在10分钟内将信息报告给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及县卫生部门。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在接到报警后，要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按职责分工做好本职工作。

1、人员准备：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指派2名以上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必要时应配备检验人员和有关专业协助前往。

2、调查处理准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应急处理预案要求进行调查处理前准备。如采样工具、法律文书、取证工具、快速检测设备等的准备。

3、交通工具准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准备好应急车辆，保持良好的车况，油料充足，24小时全天候命。

1、接到食品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急领导小组应通知各相关部门携带调查用品、采样器材、协助抢救的物品等迅速赶到现场。

2、到达现场后首先了解事故发生的经过和简要情况，吃过哪些事故，进食与病人人数，事态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紧急

措施等，应特别注意对“首例病人”的全面调查。

3、向首先到达现场的应急救治医生详细了解患者临床表现的特点、急救治疗及其效果。进行必要的谢谢主抢救措施。

4、迅速控制突发事件局面，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的损失。必要时封存现场可疑事物与环境、工具。在紧急情况下，根据食品来源与去向，立即追查可疑食品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场所，收回已售的可疑食品，防止事态继续扩大蔓延。

配合县卫生部门做好样品采取，送检及流行病学调查等其它工作。

食品药品风险应急工作报告篇三

严格按照省市食品药品机构改革要求，以“先到位后理顺、先运转后完善”为原则，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工作，正确处理好机构改革和日常工作的关系，下面是了的关于上半年县工作报告食品药品安全，欢迎借鉴！

(一)监管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严格按照省市食品药品机构改革要求，以“先到位后理顺、先运转后完善”为原则，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工作，正确处理好机构改革和日常工作的关系，保障各项工作全面进入正常轨道。积极协调县编办出台印发了县局“三定”方案，监察大队、检验检测站、食安办、“12331”投诉举报中心、各乡镇监管所“八定”方案，实现了“定机构、定编制、定职责”。截止目前，我县在改革中涉及的多部门整合职责、人员、经费均按照人随编制走、经费随事转的原则完成划转。机构、队伍、装备等除个别机构外基本划转到位，各项工作实现了有序衔接。

(二)机关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机构改革后，根据新监管职能，

认真梳理、修改和完善了有关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效能和内部管理水平，例如，及时修订了《吴起县食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执法文书制作制度》等。修订了机关干部考勤管理、公务用车管理、执法着装管理规定、廉政灶管理，各股室职责、股长职责、基层监管所职责、干部轮岗制度等11项内部管理制度。

(三)各项专项整治效果明显。为有效遏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我局结合省局统一开展的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飓风行动”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等工作，尤其以“飓风行动”为载体，分解细化整治目标任务，积极深入开展水产品、食品添加剂、婴幼儿奶粉、粮油、酒类、豆制品、饮料、饮用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规范了全县食品药品市场经营秩序，确保广大市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共出动执法车辆730车次，执法人员2180人次，共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594户次，下达责令整改意见书207份，完成监督抽样任务30批次78种，处理各类投诉举报16起，办结16起，立案查处食品药品44起(其中食品32起，药械保化12起)，结案44起，罚款共计81100元，停业整顿7户，移送公安机关1起。共没收过期假冒伪劣食品 138种，货值10万元，严厉的打击了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另外，上半年我局联合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快检蔬果样品30份，农残检测合格率为100%;自行抽检火锅底料、豆腐、豆芽、水产品、风味凉皮、米线等产品共43份，检验合格率100%。

(四)重点工作亮点纷呈。按照“突出重点、抓好难点、提升亮点”的工作思路，扎实抓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餐饮监管方面，以学校及周边食堂为重点，成立专门整治组，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通过印制宣传资料，开展专题讲座等形式，保障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同时在学校食堂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工程，有效保

障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和师生身体健康。计划今年完成10家学校“明厨亮灶”的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5家；在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方面，以小作坊为整治重点，5月中旬专门举办了110人参加的“全县小作坊从业人员培训会”。通过对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进行系统的业务授课培训，提高了其岗位操作水平和守法经营意识；同时严查重处小作坊非法添加或者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取缔了3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小作坊；在药械市场监管方面，重点规范药品零售行业流通秩序，推进了药品零售企业药品流通电子监管化建设，全面实施药品购进索取发票制度，大力推进药品零售企业新版gsp认证工作，严肃查处了同济门诊、华仁门诊、县医院等3家医疗机构使用过期劣质医疗器械的行为，有效保障了辖区内药械质量安全。

(五)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取得实效。精心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成立了以局长刘峰为组长的行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了《20xx政风行风工作要点》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局务会专题研究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3次，结合“群众和服务对象监督评价权利部门和窗口单位”活动，下发满意度测评表，主动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箱、通信方式等监督举报渠道，接受社会评价监督。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开门纳谏，认真查摆并梳理出政风行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且坚持未评先改、边查边改，完成问题的整改工作，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六)包村扶贫工作扎实开展。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精准扶贫会议及文件精神要求，积极开展包村精准扶贫工作，深入长城镇包扶村调研，详细了解包扶贫困户的生活现状和迫切需要解决问题，通过个人出资、单位补助、项目扶持等方式帮助贫困户自力更生，走出困境，实现了“输血”式帮扶向“造血”式帮扶转变，共出资13000元，购买小鸡540只，农机、农具10件，切实为帮扶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尽管我县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除乡镇所外已基本完成，各项工作实现有序衔接，但随着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和先照后

证制度的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管压力更大，目前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一)基层监管所办公场所未落实到位。各乡镇监管所没有专门的办公场所，新分配基层所工作人员都在县局办公，场所略显拥挤，乡镇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还没有真正开展起来，存在安全隐患。

(二)监管任务重，人员不足。全系统共缺编人员33人。基层所缺22人，个别乡镇监管所仅到位1名工作人员，没有达到执法稽查至少需要2名工作人员的标准，且都为非相关专业人员，培训难度大，缺乏信息化监管手段。

(三)检验检测水平低下。虽然成立了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设立了专门的检测实验室，购置了设备，但是人员仅到位6人，均为非专业人员，无检验资质，食品检验检测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还需向省市专业机构送检，造成行政资源的浪费。

(四)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完善。机构改革后，《食品安全法》虽然修订出台了，但后续的配套条例、办法、规范制度却迟迟没有修订，导致食药监局在履行职责时缺乏有力的法律支撑。例如酒类流通的监管，执法主体还是商务部门，食药监部门履行职责名不正、言不顺，缺乏法律依据，而且目前我国食品标准不统一，存在标准交叉、重复、矛盾的问题，与当前食品安全监管形势不相适应。

(五)食品加工小作坊监管难度大。目前我区辖区范围内仍然有一定数量未备案登记食品加工小作坊，这些小作坊生产设备简陋，且多数是家庭式生产经营模式，投资规模小、环境卫生条件普遍较差，生产加工过程不够规范，存在较大的食品质量安全隐患。另外，这些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地点比较分散隐蔽，多在城区僻静处、城乡接合部、城郊等地，流动性、隐蔽性很大，不易监管；而且这些作坊以出租屋为加工作

坊或以“前店后厂”形式销售，租赁者往往替经营者打掩护，监管执法过程中面临阻力大，取证难等问题。

20xx年下半年，我局要以彻底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为目标，以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根本目的，以开展的“飓风行动”为抓手，着力改革和创新机制，加快转变监管理念、监管方式和监管作风，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一)尽快充实缺编人员。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完成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9个镇的食品药品监管所人员配备工作，确保人、财、物全部落实到位，能够正常履行工作职能，开展监管工作。

(二)加大食品药品宣传力度。协调开通“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热线，探索有奖举报制度，加大曝光力度，加强科普宣传，利用“3.16”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4”法制宣传日“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周(月)”等活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知识的宣传力度，同时加大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的曝光公示力度，推行“黑名单”制度，拓宽宣传层面，丰富活动形式，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

(三)加大对乡镇食药监管工作的指导。将食品药品安全列入乡镇年度考核指标，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并严格考核，基层所成立后指导基层所建立监管基础数据库、完善巡查记录、专项检查记录、责令改正、回访记录等各项监督检查制度，构建长效监管体制。

(四)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工作。采取内部培训、邀请专家授课培训，模拟办案等多种形式进行系统的、全方位的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执法办案水平，尤其是引导新同志尽快适应工作角色，开展食品药品行政执法工作。

(五)探索建立健全监督机制。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监管制度

和办法，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有效降低行政审批、执法办案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干扰影响，减少审批、办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随意性，确保各项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在“阳光下作业”，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六)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继续扎实有效的开展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飓风行动”。按照方案要求，按计划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同时巩固整治行动成果，确保取得实效。

(七)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在上半创建工作的基础上，完善创建方案，争取县政府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年底达到验收标准，通过示范县验收。积极探索创建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为食品监管制度，形成监管长效机制。

食品药品风险应急工作报告篇四

【实验目标】

在开始本实验前，请阅读并回顾《风险管理》教科书中的相关内容。

【实验二】 请对以下一些风险事件（事故）的构成要素进行界定。即分出风险因素、风险事件（事故）和损失。

【实验三】 请描述大学生可能面临的风险。

操作3：哪些风险是可保风险？哪些可保风险已有对应的保险产品

大一阶段： 大二阶段： 大三阶段： 大四阶段： 品？

操作2：风险因素有： 1. 自然灾害： 2. 人为因素：

【实验五】您认为时下金融行业的风险状况如何？请简述之。

【实验小结】

1、您认为本实验最有价值的内容是： 2、理由是：

3、哪些问题您需要进一步了解或得到帮助？ 4、您对本实验有何建议？

实验二 风险的识别（估计完成时间约120分钟）

【实验目标】

在开始本实验前，请回顾《风险管理》教科书中的相关内容。

【实验六】请描述并举例说明客观风险源和主观风险源。

操作1：客观风险源是：

操作2：举例：

操作3：主观风险源是：

操作4：举例：

食品药品风险应急工作报告篇五

为及时有效预防控制食物中毒和消除各类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紧急处理的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对人民群众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与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范围内食物（食品药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的食物污染事故、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各方联动”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原则；根据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坚持群防群控，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实行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的原则；采用先进科技，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坚持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做好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和整改督查工作的原则。

（一）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是指突然发生案件比较简单，影响较小，组织本镇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二）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是指突然发生案件较为复杂，有一定影响，在一定区域内将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较小的人身伤害、财产危害，需要由市、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协调力量和资源，才能够处置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三）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是指突然发生案件较为复杂，影响较大，在一定区域内将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较大的人身伤害、财产危害，需要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协调力量和资源，才能够处置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四）特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是指突然发生案件非常复杂，影响重大，在多个区域内将严重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已造成人身伤害、财产危害，需要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上组织协调多方力量和资源，才能够处置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成立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主任兼任。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护组、警戒治安组、现场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等现场应急救援组织。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热线管理制度，各村(居)居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食品药品中毒事件应及时向新镇政府报告，不得越级上报。由于瞒报、晚报耽误救援工作按照相关纪律规定处理。

（一）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王洪林镇长

副总指挥：杨宁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成员：许航人大主席

刘中华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

何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何立恒副镇长

黄兴副镇长、人武部长

陈波副镇长

李忠虎副镇长

王荣副镇长

职责：主要负责指挥全镇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或参与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各职能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杨宁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副组长：黄梅党政办主任

杨明庆应急办主任

董兴国社会综合办主任

成员单位：党政办、应急办、社会综合办

2. 医疗救护组

组长：何立恒副镇长

副组长：胡秀清社会事务办主任

成员单位：社会事务办、卫生院

职责：由社会事务办和卫生院负责，其他各部门配合，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安抚。

3. 警戒治安组

组长：何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副组长：董兴国社会综合办主任

成员单位：社会综合办

职责：由社会综合办负责，组织镇、村（居）干部，配合派出所等部门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负责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抢险通道，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监控事故重大责任嫌疑人，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

4. 现场施救组

组长：杨宁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副组长：杨明庆应急办主任

杜春宏民政所所长

成员单位：应急办、民政所

职责：由应急办负责，分管领导带队，应急办深入现场，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营救、搜救、疏散人员；封闭、消除危害源；排除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隐患，调查事故基本情况等。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刘中华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

副组长：何毅财政所所长

成员单位：财政所

职责：由财政所负责，党政办配合，负责保证现场和灾后重建所需各种物资和必要的装备，充足的生活、医疗用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运输保障和物资保障工作，资金周转等。

6. 善后工作组

组长：许航人大主席

副组长：杜春宏民政所所长

董兴国社会综合办主任

杨明庆应急办主任

成员单位：民政所、社会综合办、应急办

职责：由民政所牵头，财政所、应急办等有关部门配合。及时、准确查清安全事故的性质、原因和责任，写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写出损失评估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等。

（一）突发案件发生时由食品药品安全分管领导和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开展人员施救工作，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发展，严防危害或影响进一步扩大。

（二）现场遇新闻媒体记者调查、采访要遵守宣传纪律，谨慎对待，注重自身形象、维护本镇声誉。

（三）现场处理必须做到政令畅通、步调一致、令行禁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任何人都不得因为工作的疏忽导致不应有的损失。

（四）现场处置受阻或遇暴力抗法的，要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向“110”报警或与公安机关联系，取得公安协助，并报告上级部门和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五）村（居）发生具体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办法（参考）

1. 辖区内发生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的处置办法

- (1) 迅速拨打“120”，就近联系卫生院组织前期抢救；
- (2) 迅速向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 (3) 开通全部安全通道，确保道路畅通；
- (4) 配合医院、公安等单位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6) 妥善安置好伤员和遇难群众的亲属，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
- (7) 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确保迅速有效的控制食品药品卫生安全。

2. 辖区内发生假冒伪劣药品，致使群死群伤处置办法

- (1) 迅速报警“110”“120”，就近联系卫生院组织前期抢救；
 - (2) 迅速向镇食品药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 (3) 保护好现场；
 - (4) 在能确保自身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制止、制服犯罪嫌疑人；
 - (5) 配合医院、公安等单位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6) 做好死伤者家属的思想工作；
 - (7)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

挥部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

（二）在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活动的组织者或第一个接警者、首位发现者，应以大局利益为重，要充分利用现代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时做好组织、抢救和报告工作，如接警后拖延、推诿应视作玩忽职守，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全体镇村（居）干部要把抢救伤员，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第一要务，不得临阵脱逃，更不得采取事不关己的回避逃脱手段。

（四）事故应急抢救工作中，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发生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而造成恶劣影响，或在应急抢险过程中玩忽职守，使人民生命遭受重大损失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解决处理后，相关的部门和有关的责任人员要向指挥部报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处理结果情况。

（六）凡工作不到位，不履行职责、不服从安排和指挥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九、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一般每三年修订一次；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应急救援职能组若有人员变动，镇党委、政府班子成员或镇属各部门办公室人员的，接任人为自然应急救援人员。

食品药品风险应急工作报告篇六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促进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社区制定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上级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深化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整顿为抓手，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体系为重点，以加强监管力量建设为保障，着力巩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成效，不断创新和完善全程监管体制，积极探索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化水平，有效保障全社会食品药品安全。

二、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深化治理整顿，坚决遏制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积极做好重要节庆活动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深入开展农产品和食品批发市场等集中就餐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以及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三小”行业整顿规范工作；细化落实监管任务，提升安全保障水平；严格落实监督检查措施，严防不安全食品流入。

合力；完善舆情监测制度，及时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主动应对社会关切。

（三）健全体制机制，构建严密有效工作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建设，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和程序，强化综合协调能力；进一步明晰监管责任，不断消除监管漏洞和盲区；巩固完善以社区为主体的基层监管体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领导责任制，进一步充实基层专职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力量，履行好食品药品市场巡查、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等三大职责，构建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积极借鉴先进经验，切实解决基层监管网络建设进度不平衡问题，夯实基层监管网络。

（四）完善监管措施，做好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工作。社区加大宣传力度，稳步提升食品企业素质；加强对小作坊、小摊

贩、小餐饮等“三小”行业的整治，规范“三小”行业生产经营行为。

三、工作措施

性消费，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广泛宣传政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措施、进展和成效，大力宣传优良品牌、示范工程和诚信守法典型，增强群众消费信心。

前进社区

2012.1

一、强化领导，健全制度，夯实食品安全工作的基础

二、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社区食品安全监管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先后开展了食品安全情况调查、社区食品、调味品、产业状况及监管情况调查等调研活动，基本摸清了食品、调味品、市场情况，找准了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了工作措施。针对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整顿和规范了食品市场秩序，确保了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在调查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食品生产企业的数据库，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提供了基础。

《食品药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食品药品风险应急工作报告篇七

街道应急管理办获取信息后，应在2小时向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机构和区政府报告，并派出应急技术服务小组进行技术支

持。

街道有关部门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区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当发生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时，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领导机构在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服务组进行会商，做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及部门报告，并立即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村、社区、街道辖各单位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街道有关部门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区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处理完毕后，由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领导机构备案。

（三）当发生一般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时，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机构应立即向区应急领导机构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区级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处理完毕后，由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县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领导机构备案。

食品药品风险应急工作报告篇八

指导全街道食品药品实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我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机制，正确应对和高效处置街道、村、居委会、学校、酒楼及各种宴会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的减少食品造成的伤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和地方社会稳定，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

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现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街道范围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食品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逐步建立全街道、村（居）、单位信息联动传递预警机制，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作好日常应急事件的宣传，鼓励群众报告突发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街道办的统一领导下，在区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村（居）、单位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制订本地的应急预案，确定符合实际的对策，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3.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在街道办的统一领导下，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市场监管所、乡村振兴办、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交管办、应急管理办等部门共同开展应急工作，加强各部门分工负责和协调配合，处理好日常事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各相关办公室、单位在各自业务范围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并组织力量给予支援。
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性事件发生后，街道办发出应急指令，各级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要求快速做出反应，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力量，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食品药品风险应急工作报告篇九

会议地点：

日期：

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会议内容包括：

- 1、评价的项目内容
- 2、已知或遇见的危害判定。其中包含风险度和相关控制措施
- 3、此次风险评价的完整性。包含产生的其它危害
- 4、此次评价涉及到的评价准则。引申至需要更新的文件
- 5、会议其它内容。

以上即是一个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价会议记录

食品药品风险应急工作报告篇十

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主要来源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验检测、基层报告等途径。

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一部分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意识淡薄，从业人员流动性大；清洗消毒设备配置率较低，特别是小型餐馆和小吃店，忽视食品安全问题。二小型及其以下餐饮服务单位多为家庭式经营、经营场所小、流动性大、功能分区达不到要求，不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条件，现根据“三小”条例完成备案登记。三烧烤店普遍存在常将肉串烤制半熟、售卖时再加工，生食品、半成品和成品混放，

易造成二次污染。此外，烤制食品时间短，中心温度可能达不到杀菌的温度，容易引发食源性等疾病等风险，暂无报告。

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点及风险程度

综观整个餐饮服务环节，按照区域分，风险点主要在乡镇、学校周边和建筑工地；按照主体分，风险点主要在学校食堂、群体性自办宴席、建筑工地食堂、烧烤店；按照环节分，风险点主要在管理制度、原料采购和加工制作；按照食品品种分，风险点主要在冷食类食品、野生菌等。

可以看出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点和风险程度为：

一是部分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意识淡薄，从业人员流动性大；（一般风险）

二是烧烤店加工操作环境差，食品在储存、加工等过程中发生交叉污染；（中等风险）

三是小餐饮加工操作环境差，食品在储存、加工等过程中发生交叉污染；（严重风险）

四是误采、食用不认识的野生菌；（严重风险）

三、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对策和措施

根据上述情况，建议消费者、餐饮单位和监管部门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消除或降低食品不安全导致的风险隐患，坚决防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一）消费者。

1. 就餐前要注意查看食物感官性是否异常、是否新鲜、是否烧熟煮透。

2. 不采、食用不认识的野菜、野生菌等，慎重选择高风险食品。

（二）餐饮单位。

1. 加强烧烤、冷食类食品制作过程的危险因素进行控制，保持加工操作环境清洁，避免食品在储存、加工等过程中发生交叉污染，防止环境中细菌对食品的污染。

2. 严把加工制作关，不得加工制作野生菌，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加工制作食品，烧熟煮透。

（三）监管部门。

1. 将预防有毒野生蘑菇中毒的宣传工作与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通过播放公益广告、印发宣传材料、开展专家访谈等形式，大力宣传食用野生蘑菇风险，重点宣传误采、误食有毒野生蘑菇带来的严重后果，提示广大群众勿采、勿食、不买、不卖不明品种野生蘑菇。

2. 监管务必做到痕迹化。在日常监管中一定要留下监管痕迹，这样在非常时刻至少还可以证明我们去工作了，要求了。若餐饮单位不按照法律法规和我们要求的去做，出了问题，到时我们“渎职”的风险可能就会小一点。